

检 察 委 员 会 委 员 必 备

JIANCHA WEIYUANHUI WEIYUAN BIBEI

新编 常用民事行政 检察手册

(2003 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 编



XINBIAN
CHANGYONG
MINSHI
XINGZHENG
JIANCHA
SHOUCE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

(2003 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 2003 版/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7
ISBN 7-80185-105-6

I. 新… II. 最… III. 民事诉讼-检察-中国-手册
IV. D92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276 号

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 (2003 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32 开

印 张: 21.625 印张

字 数: 392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05-6/D·1094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尤其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颁发并清理或废止了一批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为了适应执法依据的调整变化，不断加强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建设工作，保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民事行政检察官能够有一套适合民事行政检察业务需要的工具书，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新编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手册》（2003版）。

全书共分四篇，包括民事实体篇、民事程序篇、行政实体程序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程序篇。今后，我们将在保持这种体例的基础上，不断补充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逐年汇编成册，出版发行，满足民事行政检察官的办案需要。

由于编辑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实体篇（上）

一、公司 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2)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
法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
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
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
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42)

二、合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60)
--	------

三、金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7)
典当行管理办法	(88)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 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 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	(119)

四、票据 证券 保险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22)
支付结算办法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 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1)

五、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 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334)
--	-------

六、承包租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37)
---	-------

七、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 办的企业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	(34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 责任后，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收货款 的责任问题的批复	(34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 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 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35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 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 复	(35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鉴证机关对经济合同鉴 证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的答复	(35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 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35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	
--------------------	--

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359)
-------------------------------------	-------

第二编 民事实体篇（下）

一、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04)

二、土地房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	(4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2)

三、海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51)
-----------------	-------

四、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32)

第三编 民事程序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74)

第四编 行政实体程序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6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6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 的规定·····	(6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51)

第五编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篇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 案件办案规则·····	(65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提请抗诉案件作出 不抗诉决定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67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 行政案件撤回抗诉的若干意见·····	(675)

第一编 民事实体篇（上）

一、公司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

地为住所。

第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招用职工。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七条 在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 (二)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三)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四)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五)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

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 （二）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
- （三）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四）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在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前，投资人不得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 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

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

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二）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三）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 （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八）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九）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强制个人独资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违法强制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行为，个人独资企业有权拒绝。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

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二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二) 所欠税款；
- (三) 其他债务。

第三十条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三十一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

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害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保障职工劳动安全，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